

证券代码：874720

证券简称：祥晋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，进行事前审查，事前审查的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确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并对 202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的议案》

经仔细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需要，已严格履行了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批准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且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公司对 2026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，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仔细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具备为挂牌和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董化春、张双鹏、董新龙

2026 年 4 月 21 日